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文件

护理学院发〔2021〕17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试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试行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8月31日护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试行实施方案

护理学院

2021年9月1日

附件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试行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和《兰州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试行实施方案》等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护理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成才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评价。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

（二）坚持全面评价。构建以德育评价、智育评价、体育评价、美育评价、劳育评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坚持分类评价。根据学院学科专业特色、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实施细则。

（四）坚持个性评价。鼓励并引导学生结合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升综合素质能力。

三、测评方法

（一）学生综合测评满分为 100 分，其中素质测评占 40%，学业成绩占 60%。

(二) 附加分上限为 4 分，累加后超过 4 分的以 4 分计。加分项及加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提前公布细则。

(三) 扣分不设上限，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扣分细则。

(四) 综合测评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测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四、素质测评

素质测评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记实”占素质测评的 60%，结合“第二课堂成绩单”开展。“评议”占素质测评的 40%，通过班级民主评议、学工组评价等方式开展，班级民主评议占 20%，学工组评价占 20%。

(一) 德育测评，考察学生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等：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的精神。

3.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集体观念和责任感强、意志坚强、吃苦耐劳。

(二) 智育测评，考察学生学习纪律、学习态度、学习目标等：

1. 遵守学习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考。

2.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刻苦钻研，拥有良好的阅读习

惯，积极参加线上线下、课内课外教学互动。

3. 学习目标明确，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三）体育测评，考察学生健康理念、健康意识和参加体育锻炼情况等：

1. 拥有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认真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活动和军训。

2. 积极参加体育运动、体育竞赛活动，加入体育俱乐部或校级、院级体育项目代表队，坚持训练。

3. 主动学习并不断提升体育运动能力和技术水平。

（四）美育测评，考察学生认知美、感悟美、创造美、传播美的能力：

1. 热爱美、认知美，具有高尚的生活情趣，形成个人艺术爱好。

2. 鉴赏美、感悟美，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美育实践体验活动，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3. 创造美、传播美，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美育环境营造贡献力量。

（五）劳育测评，考察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劳动习惯等：

1. 注重个人劳动卫生习惯养成，保持个人衣着、书桌、床铺卫生整洁，不乱扔垃圾、杜绝浪费粮食、注意节能环保和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2. 注重日常生活劳动，能够主动承担宿舍等所居生活区域、教室等学习环境的卫生打扫。

3. 注重集体生产劳动，能够诚实完成学校、学院组织的校园

绿化、亮化、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扫、设施设备维护以及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生产性活动等。

4. 主动开展志愿服务劳动，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的、无偿的、无功利的劳动。

5. 开展创造性劳动，通过开展科学研究、科研训练、技术研发、专利发明、创新创业、写作创作、成果转化、学术论文撰写、毕业论文等途径，进行具有显著创造性成果，能够产生一定社会或经济效益的劳动。

五、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考察学生所修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学习情况，一般由过程性考核和总结性考核两部分组成。过程性考核可根据课程特点灵活采用单元测试、课外作业、课堂辩论、撰写论文等方式。总结性考核一般在学期末以考试、考查的形式进行。

学业成绩以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生成绩单中必修课和限选课平均学分绩为准。

（一）平均学分绩计算公式为：

$$A = \left[\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right] \times 60\%$$

（二）考查课成绩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85、75、65、55 分计算。

（三）需要重修的课程、补考成绩按原不及格分数计算。

六、附加分加分细则

根据素质测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加分项及加分细则如下：

（一）青年大学习每周一次，测评年度青年大学习学习率达 90% 以上者加 0.05 分/人次，累加不超过 2 分。

（二）社会服务加分：

1. 对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者，根据其主管部门或老师出具的证明视情况予以加分：

（1）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院两级团委学生副书记根据履职情况和工作效果经认定后，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给予 0.8、0.6、0.4、0 加分，不履行工作职责者不予加分；

（2）校院各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副班主任、各级社团负责人、党支部支委会成员、班长、团支书根据履职情况和工作效果经认定后，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给予 0.4、0.3、0.2、0 加分，不履行工作职责者不予加分；

（3）校院学生组织干事、各班班委、宿舍长、楼长根据履职情况和工作效果经认定后，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给予 0.3、0.2、0.1、0 加分，不履行工作职责者不予加分。

2. 担任学生干部工作不满一年，酌情加分或不加分；

3. 任职期间有重大工作失误者不加分。

4. 担任校级组织学生干部者，由主管部门出具加分证明，学院学生工作组认定后加分。

5. 在大型活动中获得成绩，具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干部或活动组织者可另行加分。须在活动开展前向学工组上报分工情况，活动结束后，由学工组根据工作情况具体认定加分。

（三）在规定时间内（大学二年级第二学期）前通过（学校规定可报考英语六级标准）国家四级英语考试者加 0.2 分，大学三、四年级通过考试者不加分；大学期间通过（学校当学年规定标准）六级英语考试者加 0.3 分。四六级在同一年度通过者，六级放至

下一年度再行加分，当年只加四级，不累计加分。所有四六级成绩均不重复加分。

（四）评优表彰加分：

1. 个人经学校（学院）推荐获优秀党员、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学生标兵（优秀学生标兵）或其他荣誉称号者，国家级加1分，省级加0.5分，地（市）级加0.3分，校级加0.2分，院级加0.1分。在学校党校培训中获优秀学员者加0.1分，军训优秀学员加0.1分。

2. 个人经学校（学院）推荐获“优秀共青团员标兵”、“十大校园之星”或其他高级别荣誉称号者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地（市）级、校级加0.5分。

3. 因特殊事迹受到学校表彰者加0.5分，受学院通报表扬者加0.3分。

4. 在学校宿舍评比中获得“文明宿舍”“优良学风宿舍”“优秀文体宿舍”等称号者，每人加0.05分，宿舍长加0.06分；所在宿舍在学校和学院检查中被评为优秀者，每人每次加0.02分，宿舍长加0.025分。

5. 凡在测评年度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者，国家级集体成员每人加0.5分，省级集体成员每人加0.3分，地（市）级集体成员每人加0.2分，校级集体成员每人加0.1分，院级集体成员每人加0.05分。

6. 获评“星级志愿者”者，一星级志愿者加0.05分，二星级志愿者加0.1分，三星级志愿者加0.15分，四星级志愿者加0.2分，五星级志愿者加0.25分，即根据星级依次累加0.05分。

7. 获评“星级记者”者，三星级记者加 0.1 分，四星级记者加 0.15 分，五星级记者加 0.25 分，即根据星级依次累加 0.05 分。

(五)早操签到次数高于应签总次数 90%者，每多一次加 0.05 分。

(六)参加文体类活动加分：

1. 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体育类比赛加分：

(1) 获得国家级奖励证书的加 1 分；

(2) 获得省级奖励证书加 0.6 分；

(3) 参加校运动会、校级球类比赛加分依次为：第一名加 0.4 分、第二名加 0.3 分、第三名加 0.2 分、第四至第八名加 0.1 分。运动会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4) 一二·九长跑接力赛中代表学院获奖的，队员每人加 0.2 分；代表学院参赛未获奖的每人加 0.1 分。

(5) 拔河比赛中代表学院获奖的，队员每人加 0.2 分；代表学院参赛未获奖的每人加 0.1 分。

(6) 参加院级比赛，第一名加 0.1 分，第二名加 0.08 分，第三名加 0.06 分，每参加一项加 0.05 分；获奖项目按获奖分数计算，参加项数可累计。

2. 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文艺类比赛：

(1) 国家级：一、二、三等、优胜奖分别加 1.0 分、0.8 分、0.6 分、0.4 分；

(2) 省级：一、二、三等、优胜奖分别加 0.6 分、0.5 分、0.4 分、0.2 分；

(3) 校级：一、二、三等、优胜奖分别加 0.4 分，0.3 分，0.2 分，0.1 分；

(4)院 级：一、二、三等、优胜奖分别加 0.3 分、0.2 分、0.1 分，0.05 分。

3. 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其他重大活动或比赛，获得名次国家级加 0.3 分、省级加 0.25 分、校级加 0.2 分，未获得名次加分减半。

4. 除上述活动外，凡自愿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或学院的相关活动者，每人每次加 0.05 分。

(七) 经学校(学院)选拔推荐代表学校(学院)参加各级科技学术竞赛获奖者：

1. 国家级：一、二、三等、优胜奖分别加 3.0 分、2.0 分、1.0 分、0.8 分；

2. 省 级：一、二、三等、优胜奖分别加 2.0 分、1.5 分、0.8 分、0.5 分；

3. 校 级：一、二、三等、优胜奖分别加 2.0 分、1.0 分、0.5 分、0.2 分；

4. 院 级：一、二、三等、优胜奖分别加 0.3 分、0.2 分、0.15 分、0.1 分；

5. 所有以集体(即 2 人以上)形式获奖附加分，根据活动中团队成员实际发挥作用情况，由团队认定、经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学生工作组认定后进行加分。

(八) 在各级报刊、杂志发表专业文章者：

学生在各级公开出版学术类刊物中发表学术论文者，根据期刊质量，独立发表论文者(即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院、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SCI 期刊一篇加 3 分，EI 期刊一篇加 2 分；CSCD 期刊一篇加 1.5 分；CSTPCD 期刊一篇加 1 分；其他普通公开刊物加 0.3 分。集体发表论文者(除指导教师

外，论文作者超过 2 人），加分按作者排名顺序以 0.1 分比例递减。

（九）论文获奖或报道被采用者：

论文获奖者国家级加 1 分/篇，省市级加 0.5 分/篇，校级加 0.3 分/篇。非新闻中心学生及各级宣传委员，在各类媒体（包括校内）上撰写通讯，反映学院工作者，每人每篇加 0.05 分，总加分不超过 0.2 分。

（十）参编教材或刊物：国家级加 0.5 分，省级加 0.3 分。

（十一）科技实践类（注：本项附加分最高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2 分）

1. 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君政基金、社会实践、创新创业中顺利结项者，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君政基金负责人加 0.3 分，其余成员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加 0—0.2 分；学校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加 0.2 分，其余成员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加 0—0.1 分；学校的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加 0.1 分，其余成员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加 0—0.08。

2. 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君政基金、社会实践、创新创业评奖中获奖团队的所有成员和获奖的个人，国家级每人加 0.3 分，省级每人加 0.2 分，校级每人加 0.1 分。

（十二）注意事项：

1. 非政府组织的各类活动不计入该项加分。
2. 所有加分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所有加分均遵循不重复加分且就高原则，即因同一事项加分者取最高项加分，不累计加分。

七、扣分细则

(一) 凡存在以下情形的，一律取消参加本学年奖学金评定资格，并取消参评学校、学院、社团的各类个人荣誉资格：

1. 存在与党中央和国家有关规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荣辱观以及学校管理要求相悖的言行的；

2.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学院相关管理规定的。

(二) 受学院通报批评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受学校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分别按每人每次扣 1 分、1.2 分、1.5 分、2 分、4 分，并取消本年度参加评奖评优资格。

(三) 青年大学习每周一次，测评年度青年大学习学习率应达到总学习次数的 80%，低于 80%者，每少一次扣 0.02 分，扣分不设下限。学习率达 80%及以上者不扣分。

(四) 集体意识差，无故缺席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或破坏班级、宿舍等集体团结者，扣 1 分。

(五) 不请假擅自离校、开学不按时返校、请假逾期不归者扣 1 分；考试作弊者扣 2 分。存在以上情形者取消本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六)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的政治学习和会议者，每次扣 0.2 分；不按时完成班委会、团支部、学生会、团委、学生工作组及上级有关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一次扣 0.2 分，造成不良后果加倍扣分。

(七) 擅自外出住宿者扣 1 分，屡教不改者扣 2 分，宿舍长扣 0.5 分，并取消学生所在宿舍参加“文明宿舍”等荣誉的评选资格。

(八) 学习态度差，经常迟到、旷课、早退者，扣 0.5—2 分。

(九) 早操签到次数应达到应签总次数的 80%，低于 80%者，每少一次扣 0.02 分。签到次数比例达 80%及以上者不扣分。

(十) 无故不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全校性的竞赛或文体表演等活动者，每次扣 0.5 分；因事、病假者扣 0.1 分，确有证明者可酌情减免。

(十一) 学生干部(含宿舍长)因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后果者，每次扣 0.2 分。

(十二) 凡申请学校创新创业、君政学者、或其它经学校发文立项的科研创新项目者，若无正当理由但未按时完成课题者，根据其造成的影响扣 0.2—1 分。

(十三) 凡在学院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宿舍，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 0.05 分，舍长扣 0.06 分；在学校卫生评比中被通报批评的宿舍，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 0.1 分，舍长扣 0.12 分；宿舍值日卫生工作不到位、个人卫生差而被学校、学院批评者，每人每次扣 1 分。

(十四) 测评年度受资助学生，须参加不少于 40 小时的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时长不足 40 小时的，少 1 个小时扣 0.05 分，依次累计，扣分不设上限。

(十五) 测评年度累计扣分达 2 分(含 2)分以上者，取消本年度参加评奖评优资格。

八、组织实施

(一) 学生综合测评由学生奖助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二) 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组长，由学院教学主管、辅导员、教学秘书、班主任等组成的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组，组织开展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

(三) 班级民主评议须成立班级民主测评小组，测评小组成

员不得少于 5 人，由班级民主选举产生，班主任、测评学年班长和团支部书记为当然代表，非学生干部代表比例不低于 40%。

测评小组在每年度的综合测评前选举产生，由组长负责召集小组成员开展测评工作。测评小组在工作期间有以下任务：

1. 在学工系统对全班同学逐一测评；
2. 奖励分、扣除分的审核；
3. 综合测评结果的整理工作；
4. 向全班通报每位同学的业务课成绩、班级测评成绩、奖励分、扣除分情况及综合测评结果；
5. 在规定时间内对同学们提出的存在异议的问题要重新进行审核，测评小组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学院学生工作组；
6. 向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组上报班级综合测评结果。

九、结果运用

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就业推荐和各类选拔工作的重要依据。

十、附注

- (一) 本方案的修订、废除将根据学校规定实施；
- (二) 本方案未尽事宜，试行期间由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组负责解释。
- (三)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在 2020 级本科生中试行。